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建立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股东即期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延续，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对相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主要是为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最新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实施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计划。

九、关于公司核销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努力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黎 明_____

马 赟_____

李群英_____

2018 年 3 月 30 日